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周浪波，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董事会提名为郴电国际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郴电国际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
-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 (六)其他法律、行规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八)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九)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 (一)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年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 (二)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三)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3 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六)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 (七)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包括郴电国际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郴电国际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本人博士毕业于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并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现任中南大学商学院会计专业副教授，具有会计专业岗位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厉害关系或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郴电国际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胡海波)